关于开展第七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上海地区

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区县科协，各基层单位科协，各有关单位、团体：

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第七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组字〔2016〕8号）精神，上海市科协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决定开展第七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上海地区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**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

不包括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，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，曾获得过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中国科协分配给上海地区的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名额6名。结合上海的实际情况，各区县科协、基层单位科协可推荐候选人1名，各有关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1名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可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1名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坚持科学精神、恪守科学道德，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，在同行中堪称楷模。

（二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；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、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，先进事迹生动感人，有广泛的社会基础，为群众所公认。

**三、推荐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守评选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评选质量。

（二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德学双馨、事迹感人、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推荐单位需出具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（一）电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向市科协组织人事处申请账号和密码，候选人根据账号登录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” （[http://quanyou.cast.org.cn](http://qnkjj.cast.org.cn/)）填报《第七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和附件材料目录。系统提交截至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2:00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4月5日17:00前向市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。

书面材料包括：

1.《第七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5份，附件材料目录1份，均为原件。《第七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和附件材料目录请通过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”打印。系统将在打印文本中自动生成验证序列号，作为报送纸质材料的核对信息。

2.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。

3.有关附件材料1套（装订成册）。包括：

（1）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（不超过8篇）；

（2）主要科技成果目录；

（3）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；

（4）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（5）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；

（6）获得表彰奖励（地市级以上）证明材料；

（7）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　　市科协学会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：曹洁颖

联系电话：53822040-34210 18917703830

联系地址：南昌路47号3号楼3421室

邮 编：200020

市科协组织人事处

联 系 人： 孙畅

联系电话：63856659 18917703770

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 2016年3月22日